

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管理準則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總經理 核定
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03 日 總經理 核准修訂

- 第一條 目的**
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）相信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是企業永續之基石，本公司除建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外，並同時制訂供應商管理準則（以下簡稱「本準則」），以確保合作供應商共同遵循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，促進利害相關者福祉更佳化。
- 第二條 適用範圍**
本準則之適用範圍，包括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合作之供應商。
- 第三條 在地化**
為避免過多運輸，造成資源消耗，本公司暨子公司遴選供應商時，應依個案情形優先考量當地供應商。
- 第四條 勞工評估**
本公司暨子公司遴選供應商時，應考量下列勞工議題：
一、 禁用童工。
二、 反強迫勞動與禁止人口販運。
三、 勞工工時與薪酬符合相關法令。
四、 不歧視與反騷擾。
五、 自由結社與集體協商。
六、 訂有健康與安全議題相關規範。
- 第五條 衝擊評估**
本公司暨子公司遴選供應商時，應評估供應商對社會與環境之衝擊。
- 第六條 道德規範**
本公司暨子公司遴選供應商時，應考量供應商之道德規範，包括但不限於廉潔經營、公平交易、公開資訊及避免不正當收益與不實廣告，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等。

第七條 風險管理

本公司暨子公司遴選供應商時，應考量供應商之風險管理政策，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秘密、資訊安全、保密措施、產品製造與運輸安全及危機管理等。

第八條 本準則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